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会议议案	
(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四)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
(五)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六)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七)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44
(八)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的议案	45
(九)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47
(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2
(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54
(十二)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5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楼2207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各项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开展2021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八）《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票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外资本市场剧烈波动，长江流域遭遇百年罕见之大洪水等不利形势，公司董事会统筹谋划，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和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较好地发挥了治理核心作用。经营层团结一致、开拓进取，积极应对危机挑战，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电力生产创多项纪录，公司市值再创历史新高，成功发行“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交所上市，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过去五年来，公司坚持发展战略不动摇，紧紧围绕“一条主线”（做世界水电行业的引领者），深耕“两个市场”（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坚定不移推进“三大战略”（水电运营品牌战略、国际化战略、产业链延伸战略），上下一心、团结奋战、攻坚克难，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装机规模、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四项核心指标均在“十二五”末基础上实现翻番，圆满完成“十三五”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全球最大水电上市公司地位。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2020年，公司所属长江干流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四座梯级电站全年累计发电量达2,269.30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其中，三峡电站年发电量达1,118.02亿千瓦时，刷新了伊泰普水电站于2016年创造的单座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溪洛渡电站年发电量达634.13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

2020年，公司实现收入总额617.4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84%；利润总额324.5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0.13%；净利润265.0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0.16%。全面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

截至2020年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4559.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188万千瓦。公司资产总额3,308.27亿元，负债总额1,525.05亿元，股东权益总额1,783.22亿元，资产负债率46.10%。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依法勤勉履职，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职，以规范法人治理为目标，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切实防范决策风险。报告期内，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56项议案，就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交所上市、推行

高管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决策。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专家职能，共召开 9 次会议，审阅或审议了 42 项议案。在履职过程中，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GDR 发行方案等进行了深入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职能，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定价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确保了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激励和监督。

（二）加强调查研究，保障决策科学高效

2020 年，董事会积极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对资本运营、市值管理、梯级调度等专项工作汇报。

为充分了解公司子企业及重要参股企业的运营情况，提高决策科学性，部分董事先后奔赴华中、西南、华东、华南等地区，实地调研了三峡电能公司、国际运营公司、川云公司、三峡梯调成都调控中心、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公司、国投雅砻江公司、广州发展和湖北能源等企业，详细了解相关企业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等情况，为公司业务拓展提出了建议。

（三）推进法制建设，提高依法治企能力

2020年，按照国资委法治央企建设有关精神，董事会将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作为监督重要内容，强调法治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改革任务中的重要作用，要求把依法治企融入企业决策运营各个环节，贯穿到各业务领域、各管理层级、各工作岗位，努力实现法治工作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将法律审核嵌入管理流程，使法律审核成为经营管理的必经环节，确保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达到100%。深入查找公司法治工作短板与不足，加强合规管理和制度建设，推动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为公司规范治理、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机制和制度保障。公司全年共修编法人治理制度7项，其中修订3项，新编4项。截至2020年底，公司共有法人治理制度27项、各类经营管理制度258项，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适用，进一步筑牢了公司依法治企基础，提升了依法治企能力。

（四）谋篇布局“十四五”发展，抢抓市场先机

2020年，董事会积极谋划未来发展，在全面总结“十三五”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系统研究未来五年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统一指导思想，锚定战略方向，强调聚焦主责主业，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指导经营层编制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初稿，提前开展战略布局。规划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规划的可行性以及实施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分析，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规划与国家战略相匹配、与电力市场和国资国企改革相适应。

在各区域调研过程中，董事们结合调研对象，对公司发展规划的相关重点和注意事项，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了规划的编制。

（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让股东共享成果

2020年，董事会科学合理设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6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69.44%，稳居行业前列，充分体现公司作为大盘蓝筹股的社会担当，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

（六）依法依规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20年，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除了及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120份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致力于构建、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全年共组织或参加122场投资者沟通会及券商投资策略会，与2000多位投资者进行了深度交流。日常工作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每一次来访、每一个电话和每一次提问。公司公开披露了专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日常经营信息。2020年，

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等奖项。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省宜昌市捐赠疫情防控资金的议案》。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谢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设立长江电力电能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0年度工作计划》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14. 《关于申报公司 2020 年三峡及葛洲坝区域社会责任项目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移交涉及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 《关于成立安第斯项目办公室的议案》
20. 《关于明确长江电力电能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职责的议案》
2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2.《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秘鲁路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议案》

3.《关于增资三峡电能的议案》

4.《关于长电国际转让所持北控水务2%股份至长江环保集团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张星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谢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办市政职能移交所涉及公路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的议案》

6.《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21年工作计划和目标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对新的五年起好步、开好局，推动公司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2021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运行管理好以三峡工程为代表的“大国重器”，进一步挖掘发电潜力，确保梯级电站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全力以赴确保乌东德全部机组和白鹤滩首批机组“七一”前投产发电，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加快推进金沙江下游水风光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基地建设。做好战略投资，发挥业绩提升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智能水电站建设，推动实现数字化转型。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体目标，扎实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推动在国企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

围绕上述计划和目标，2021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行业趋势，谋划长远发展

未来五年，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确定，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乌东德、白鹤滩电站的建成投产，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清洁能源方面仍处于难得的战略机遇期。公司要认清能源领域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开拓创新能力和把握机遇能力，提前谋划，认真研究，做好技术、资源、人才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战略实施，积极争取主动权。

（二）抓好目标落实，夯实发展之基

一是要全力以赴保安全。2021年，公司要持续推进本质安全型

企业建设，注重预防，消除隐患，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实现“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二是要全力以赴保发电。公司要主动适应电力市场的新变化、新要求，持续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水平，通过精准预报、精确调度，向优化调度要发电增量，实现流域枢纽综合效益最大化。三是要全力以赴保营销。公司要积极争取较高的优先发电计划以及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的电价水平最优化，进一步发挥调度与交易的协同优势，加快完善与电力市场环境相适应的营销制度体系。四是要全力以赴控成本。要继续精打细算，着力提升成本管控效益，为公司完成年度目标做出贡献。

（三）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行稳致远

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要清醒地认知风险，着力化解存量风险，努力防控增量风险。一是要继续抓好疫情防控。要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抓紧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管控境外项目风险，坚决做到“两稳两争两保”。二是要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切实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探索在高风险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中嵌入风险、内控、合规及追责等管理要求，提升管控成效。三是强化新业务单元管控。积极探索建立适应混合所有制企业和海外并购企业的配套考核机制，着力增强对新业务单元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四）抓好改革落地，提升管理效能

2021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公司务必全力推进改革措施落实落地。一是要勇当国企改革尖兵，主动对标

对表，积极实施“大水电业务创一流”“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专项任务。二是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为导向，优化公司岗位薪酬体系设置。持续深化所属市场化子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激励机制。三是科技创新再升级。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好智慧长江和水电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作用，努力提高科学预测预报和联合调度能力。

（五）谋求和谐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2021年，公司要继续培育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认真听取股东合理化意见与建议，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活动，努力赢得市场和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让广大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2021年任务艰巨，董事会将继续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为职责定位，以完善法人治理为核心，不畏艰难、开拓进取，力争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以优异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主动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深入一线调研，持续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体系，为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年度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 16 项重要议题，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1	5 届 6 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

2	5届7次	2020年6月11日	1.《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
3	5届8次	2020年8月27日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讯
4	5届9次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

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和8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年度经营计划、重大资产收购、投（融）资、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过程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专题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监事赴云南、四川、广东和湖北等地的公司子企业、重要参股或合作企业开展调研，包括川云公司、三峡梯调成都调控中心、金中公司阿海水电站和龙盘水利枢纽坝址、东方电气德阳生产基地、雅砻江公司流域集控中心和二滩电站、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东方重机生产车间、湖北能源鄂州电厂等，认真了解相关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合作单位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座谈交流，调研掌握的一手信息为未来高效履职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四、监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监事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学习掌握监管制度的新要求、公司治理的新趋势、资本市场的新动向，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1 次监事会预备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96 项议案。公司围绕发展规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认真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决策体系运行良好，管理模式持续完善。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实行“三会”治理，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规范运作，指导公司各级组织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会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全部定期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发行 GDR）总额为 133.52 亿元，债务融资总额为 1039 亿元。债务融资中，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 250 亿元，通过借入集团内委托贷款、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融资 789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融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主责主业，稳步推进战略投资，全年新增对外投资约 352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约 40.53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方向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6.6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

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租入资产和租出资产等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时修编和健全覆盖公司主要业务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监督顶层设计，针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全面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良好，强化各项合规要求，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和动态优化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防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对内幕信息进行了有效管理。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第三部分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长江电力“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三、通过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四、加强自主学习，积极参与一线调研，关注行业动态、熟知监管新规，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建言献策、推波助力。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会议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生产发电情况

2020 年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 2,269.30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同比增加 164.67 亿千瓦时，增长 7.8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06%。其中：三峡电站发电量 1,118.0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49.25 亿千瓦时，增长 15.41%；葛洲坝电站发电量 185.6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5.18 亿千瓦时，下降 2.71%；溪洛渡电站发电量 634.1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6.33 亿千瓦时，增长 4.33%；向家坝电站发电量 331.4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5.73 亿千瓦时，下降 1.70%。

二、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收入总额 617.43 亿元，同比增加 87.89 亿元，增长 16.60%，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84%；成本费用总额 292.87 亿元，同比增加 29.60 亿元，增长 11.24%，完成年度预算的 95.17%；利润总额 324.56 亿元，同比增加 58.29 亿元，增长 21.89%，完成年度预算的 120.13%；净利润 265.06 亿元，同比增加 49.39 亿元，增长 22.90%，完成年度预算的 12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2.98 亿元，同

比增加 47.55 亿元，增长 22.07%，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34%。

2020 年主要业绩指标情况表（单位：亿千瓦时、亿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预算完成率
1、梯级电站发电量	2,100.00	2,269.30	2,104.63	164.67	7.82%	108.06%
2、收入总额	577.90	617.43	529.54	87.89	16.60%	106.84%
3、成本费用总额	307.73	292.87	263.27	29.60	11.24%	95.17%
4、利润总额	270.17	324.56	266.27	58.29	21.89%	120.13%
5、净利润	220.60	265.06	215.67	49.39	22.90%	120.16%
6、归母净利润	220.37	262.98	215.43	47.55	22.07%	119.34%
7、每股收益（元）	1.0017	1.1853	0.9792	0.2061	21.05%	118.33%

（一）收入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总收入 617.43 亿元（包括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87.89 亿元，增长 16.60%，其中：

境外配售电业务 5-12 月实现收入总额 41.30 亿元。

大水电售电收入 528.82 亿元，同比增加 32.50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售电量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0.53 亿元，同比增加 9.78 亿元，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投资单位增加，叠加被投资单位业绩向好等因素，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4.31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电站托管收入所致。

（二）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成本费用总额 292.87 亿元（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29.60 亿元，增长 11.24%，其中：

境外配售电业务 5-12 月发生成本费用总额 33.14 亿元。

财务费用 49.86 亿元，同比减少 2.25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多渠道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大力压降融资成本所致。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308.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58%；负债总额 1,525.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2%；净资产 1,783.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87%；资产负债率 46.10%，较年初减少 3.30 个百分点，财务状况良好。

2020 年主要资产负债指标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预算完成率
1、资产总额	3,330.48	3,308.27	2,964.83	343.44	11.58%	99.33%
2、负债总额	1,759.32	1,525.05	1,464.67	60.38	4.12%	86.68%
3、净资产	1,571.16	1,783.22	1,500.16	283.06	18.87%	113.50%
4、资产负债率	52.82%	46.10%	49.40%	-3.30%	-6.69%	87.27%

（一）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3,308.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3.44 亿元，其中：

固定资产 2,311.20 亿元，占比 69.86%，其中境内大水电资产 2,201.72 亿元，境外配售电资产 107.97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投资类资产 607.38 亿元，占比 18.36%，较年初增加 86.26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申能股份、国投电力、川投能源等项目所致。

流动资产 146.76 亿元，占比 4.44%。主要项目是：货币资金 92.31 亿元，应收账款 36.50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9.48 亿元。

（二）负债情况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1,525.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0.3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784.67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240.58 亿元，应交税费 42.35 亿元，其他应付款 169.6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75.01 亿元（短期融资券）。

非流动负债 740.39 亿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144.47 亿元，应付债券 375.27 亿元，长期应付款 200.81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 亿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8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4 亿元，本期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9.0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0.3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07 亿元，汇率变动影响-0.86 亿元。

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本期现金总流入 2,793.43 亿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657.00 亿元；收回投资 915.15 亿元；取得借款 990.93 亿元；吸收投资 149.32 亿元。

本期现金总流出 2,773.51 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94.99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 亿元；

缴纳各项税费 121.8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 1,013.34 亿元；偿还债务 959.90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2.92 亿元；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 77.25 亿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表：1.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20 年合并利润表

3.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1,213,791.79	7,323,452,880.02	7,323,452,880.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73,000.00	2,560,000.00	2,560,000.00
应收账款	3,650,048,602.74	2,944,436,813.72	2,944,436,81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859,512.50	14,453,284.98	14,453,28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7,300,115.36	68,071,011.56	68,071,01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060,444.83	222,400,775.52	222,400,77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8,456,661.57	459,771,956.64	459,771,956.64
流动资产合计	14,675,612,128.79	11,035,146,722.44	11,035,146,72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39,169,084.08	1,148,277,903.43	1,148,277,903.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424,131,310.62	40,258,231,503.89	40,258,231,50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9,195,163.56	4,432,380,427.04	4,432,380,42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3,666,463.26	5,812,035,941.91	5,812,035,941.91
投资性房地产	125,275,104.17	27,552,840.37	27,552,840.37
固定资产	231,119,863,354.48	226,291,965,212.17	226,291,965,212.17
在建工程	2,993,468,500.20	6,880,639,435.66	6,880,639,43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14,325,419.64	191,462,744.50	191,462,744.50
开发支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	1,010,349,814.92		
长期待摊费用	1,205,923.35	1,742,787.89	1,742,78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247,857.13	369,173,036.54	369,173,03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6,434.83	34,272,485.05	34,272,48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151,484,430.24	285,447,734,318.45	285,447,734,318.45
资产总计	330,827,096,559.03	296,482,881,040.89	296,482,881,040.89

备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表标△符号的为新收入准则科目。

附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57,628,342.50	21,308,000,000.00	21,30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897,029.23	768,403,141.10	768,403,141.1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58,209.68	18,701,549.83	18,701,549.83
应付账款	867,671,236.16	86,819,605.55	86,819,605.55
预收款项	33,980,139.67	8,788,393.37	9,164,940.98
△合同负债	48,910.52	370,38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231,174.29	120,539,909.11	120,539,909.11
应交税费	4,235,444,499.44	2,106,242,913.91	2,106,242,913.91
其他应付款	16,960,189,786.68	21,042,264,353.26	21,042,264,353.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924,325,034.79	2,499,762,842.57	2,499,762,842.57
其他流动负债	7,500,533,260.58	7,998,656,735.08	7,998,650,574.74
流动负债合计	78,466,607,623.54	55,958,549,831.05	55,958,549,831.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47,141,791.44	24,600,000,000.00	24,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7,527,057,075.03	43,794,792,492.21	43,794,792,492.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80,756,020.71	21,232,945,436.94	21,232,945,43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245,669.92		
递延收益	7,276,220.13	5,833,758.06	5,833,75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405,682.52	874,792,997.65	874,792,99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38,882,459.75	90,508,364,684.86	90,508,364,684.86
负 债 合 计	152,505,490,083.29	146,466,914,515.91	146,466,914,515.91
股东权益：			
股本	22,741,859,230.00	2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6,928,124,174.94	44,364,313,786.27	44,364,313,78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3,556,807.71	2,352,431,567.60	2,352,431,56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19,522,433.93	24,319,522,433.93	24,319,522,433.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815,084,345.02	56,473,906,836.25	56,473,906,83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118,146,991.60	149,510,174,624.05	149,510,174,624.05
少数股东权益	6,203,459,484.14	505,791,900.93	505,791,900.93
股东权益合计	178,321,606,475.74	150,015,966,524.98	150,015,966,52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827,096,559.03	296,482,881,040.89	296,482,881,040.89

附表 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783,367,039.83	49,874,086,874.95
其中：营业收入	57,783,367,039.83	49,874,086,87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76,077,425.53	25,959,547,802.90
其中：营业成本	21,149,454,266.44	18,697,294,12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2,929,347.63	1,168,814,152.25
销售费用	115,417,318.42	27,792,136.69
管理费用	1,292,798,651.45	813,629,745.43
研发费用	39,568,009.51	41,066,919.32
财务费用	4,985,909,832.08	5,210,950,725.28
其中：利息费用	5,166,955,172.60	5,200,957,545.39
利息收入	100,213,191.69	71,556,891.30
加：其他收益	5,886,834.66	2,606,78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2,756,076.57	3,074,753,62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2,977,402.41	2,077,234,39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87,058.21	-26,947,04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867.05	3,342,70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37,932.85	-35,595,28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38,670.15	26,79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95,853,337.57	26,932,726,653.01
加：营业外收入	50,968,275.16	29,219,094.32
减：营业外支出	491,280,818.61	334,933,99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55,540,794.12	26,627,011,754.79
减：所得税费用	5,949,278,995.30	5,059,564,65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6,261,798.82	21,567,447,100.1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506,261,798.82	21,567,447,100.1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6,261,798.82	21,567,447,10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506,261,798.82	21,567,447,100.1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7,890,222.70	21,543,493,635.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371,576.12	23,953,46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2,891,062.80	407,999,197.8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622,149.75	406,775,213.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339,810.10	251,672,950.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7,070.92	46,955,233.2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086,881.02	204,717,717.6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282,339.65	155,102,262.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969,944.28	90,347,208.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4,312,395.37	64,755,054.09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268,913.05	1,223,98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63,370,736.02	21,975,446,298.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63,268,072.95	21,950,268,848.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897,336.93	25,177,449.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53	0.97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53	0.9792

附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99,895,013.35	56,423,104,09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65,293.99	196,076,78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28,760,307.34	56,619,180,87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9,436,962.27	4,970,935,67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978,872.63	1,681,923,3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0,759,493.47	12,971,173,07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720,578.57	530,729,17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1,895,906.94	20,154,761,3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6,864,400.40	36,464,419,57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15,324,035.50	74,479,542,57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8,089,130.39	1,401,270,45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88,319.11	12,178,90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15,101,485.00	75,892,991,93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7,862,822.44	2,716,832,69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33,734,312.21	79,807,613,734.5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543,409.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17,37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52,357,916.23	82,524,446,4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7,256,431.23	-6,631,454,49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1,906,615.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545,673.6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092,695,765.97	87,122,964,416.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723,0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99,325,383.03	87,122,964,416.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990,337,350.22	81,704,081,9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291,552,358.96	18,643,807,21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579,541.22	2,592,73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761,705.94	14,648,665,1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06,651,415.12	114,996,554,2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326,032.09	-27,873,589,87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09,125.31	24,080,60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272,811.77	1,983,455,80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940,980.02	5,334,485,17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4,213,791.79	7,317,940,980.02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297,890,222.7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5,354,891,142.20 元，拟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一、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

二、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向股东分配股利：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128,866,900.78 元。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2,741,859,2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15,919,301,461.00 元。

四、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9,565,439.7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五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A 股、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6 至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谨认真，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会计信息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服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费用 305.00 万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附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和海口等地设有25家境内分所，在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国家设有15家境外分支机构，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9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信永中和综合排名第七。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三、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2019年度，信永

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016—2020 年，公司年度内控审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其中 2016—2017 年度审计费用均为 49.95 万元，2018—2020 年度审计费用均为 49.98 万元。

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了 2021 年内控审计服务采购，经评审，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38.16 万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并在北京市设立了管理总部，在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湖南省、湖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福建省、云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4个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比利时、德国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9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第五。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03人，注册会计师1,8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三、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0.6亿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511家，收费总额

5.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议案七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盘活存量备付资金及证券账户零星投资余额，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及其它固定收益投资。债券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其它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

二、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三、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八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财香港”）为中国三峡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依托其在香港的区位优势，具有丰富的资金来源，相比于其他金融机构更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与业务需求。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不断拓展，境外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增加，为得到更便捷、更全面的金融服务，有效保障境外业务顺利开展，拟与三财香港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范围

三财香港为公司提供境外贷款和其他融资服务。

（二）金融服务额度

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获得由三财香港提供的境外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金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

（三）定价原则

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

利益。

（四）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三财香港签署框架协议并具体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69,100,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691,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因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GDR，对应的基础证券为50,859,230股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1,859,230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2,741,859,23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时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前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二十二条作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比表。

另外，根据国资委法治央企建设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十条作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比表。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232,6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20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20 年【】月【】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232,6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u>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8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公司发行的 69,10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 5,085,923 份 GDR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 741,859,23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u></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p> <p>邮政编码：100038</p> <p>电话：【】</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p> <p>邮政编码：100038</p> <p>电话：【010-58688999】</p>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10-586889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2,741,859,230</u>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u>22,741,859,230</u> 元。																																				
第十条 公司贯彻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理念，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公司贯彻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理念， 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530,000,000 股。 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u>22,741,859,230</u>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530,000,000 股。 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817 1077 1284">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股份数额(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td> <td>494,935.00</td> <td>89.5</td> </tr> <tr> <td>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td> <td>16,590.00</td> <td>3.0</td> </tr> <tr> <td>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td> <td>16,590.00</td> <td>3.0</td> </tr> <tr> <td>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td> <td>16,590.00</td> <td>3.0</td> </tr> <tr> <td>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d> <td>5,530.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1.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817 1944 1284">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股份数额(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td> <td>494,935.00</td> <td>89.5</td> </tr> <tr> <td>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td> <td>16,590.00</td> <td>3.0</td> </tr> <tr> <td>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td> <td>16,590.00</td> <td>3.0</td> </tr> <tr> <td>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td> <td>16,590.00</td> <td>3.0</td> </tr> <tr> <td>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d> <td>5,530.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1.0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1.0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1.0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5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5
合 计	553,000.00	100	合 计	553,000.00	100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22,741,859,230</u> 股。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股东单位推荐，拟补选王世平先生、苏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王世平先生和苏劲松先生简历

王世平，男，1963年7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交通工程部对外交通项目处副处长、处长，质量总监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建设部金沙江前期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副主任，白鹤滩工程建设筹备组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筹备组组长，临时党委书记、副组长，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苏劲松，男，1966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威信云投粤西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省电

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中心总经理。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股东单位推荐，拟补选曾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曾义先生简历

曾义，男，1970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会价格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议案十二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诚信、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考察调研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会后有效监督执行，全面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所有独立董事均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

2020 年，为充分了解公司子企业及重要参股企业的运营情况，提高决策科学性，新冠疫情缓解后，我们即赴华中、西南、华南等地区，实地调研了三峡电能公司、国际运营公司、川云公司、三峡梯调成都调控中心、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公司、国投雅砻江公司、广州发展和湖北能源等企业，详细了解相关企业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等工作情况，为公司业务拓展提出了建议。

2020年，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年度重点工作以及资本运营、市值管理、梯级调度等专项工作汇报。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0年，我们对董事会所议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发行“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4项议案》《关于秘鲁路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议案》《关于增资三峡电能的议案》《关于长电国际转让所持北控水务2%股份至长江环保集团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星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16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关注重点工作情况

2020年，我们就以下几项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确保年度报告编制流程合法、合规。二是认真审查公司发行“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发行方案的可行性、方案设计中需要

关注的问题，以及方案实施后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进行了深入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了建议。三是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在战略编制、战略落实和战略协同等方面献言献策，不断提升董事会战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6.60亿元，比年初预测数低0.14亿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五是对公司加大科研投入，重视科技人才，早日形成科技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始终坚持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一年来，公司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2021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